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6日